

景德镇市浮梁生态环境局

浮环审〔2026〕6号

关于江西栩安科技有限公司国际贸易冷链物流园及 RFID 物联网新技术洗涤工厂项目重大变动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西栩安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关于要求审批〈江西栩安科技有限公司国际贸易冷链物流园及 RFID 物联网新技术洗涤工厂项目重大变动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请示》和所附的《江西栩安科技有限公司国际贸易冷链物流园及 RFID 物联网新技术洗涤工厂项目重大变动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内容和批复意见：

你公司拟投资 1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8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55%，在江西省景德镇市浮梁产业园三园（湘湖产业园）西片区，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7° 19' 36.663"，北纬 29° 19' 26.395"，建设国际冷链物流园及 FID 物联网新技术洗涤工厂，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酒店日用品洗涤厂房、冷库、物流中心、炭化车间等，利用竹废料棒进行炭化过程中产生的热量用于配套锅炉供热，项目建成后形成洗涤 8400t/a 酒店日用品布草；转运 100000t 农产品、海产品、肉制品；贮存 50000t/a 农产品、蔬菜等，同时生产 1620t/a 的机制炭作为副产品外售。

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中所列工程性质、地点、规模、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你公司应全面落实经过专家认证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缓解和控制不利环境影响。

二、污染防治措施及要求：

你公司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生产过程中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你公司应根据废气污染物的类别和性质，采用成熟可靠的处理工艺处理。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炭化窑燃烧烟气、起炭废气、食堂油烟。炭化窑燃烧烟气、起炭废气经水喷淋+除雾器+干式高压静电除尘器装置处理后，

由一根 2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楼顶烟道排放。

(二)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废水主要包括洗涤废水、地面冲洗废水、锅炉定排水、软水制备废水、废气处理废水、炭化冷却水、初期雨水以及生活污水。洗涤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 (处理工艺为格栅+pH 调节+絮凝沉淀) 预处理后接入厂区废水总排口; 地面冲洗水经沉淀池处理后接入厂区废水总排口; 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厂区废水总排口; 锅炉定排水以及软水制备废水直接接入厂区废水总排口; 初期雨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 (处理工艺为格栅+pH 调节+絮凝沉淀) 处理后接入厂区废水总排口; 废气处理废水、炭化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废水经处理后达到浮梁县湘湖工业基地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由厂区废水总排口排放至浮梁县湘湖工业基地污水处理厂。

(三)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噪声主要来自自动称重装载机、洗涤龙、压干机、穿梭机、贯穿式烘干机、压缩机组、桶泵机组、炭化窑、余热蒸发器等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设备噪声。通过合理布置与规划厂区的平面布置, 选择机械性能好、噪声强度低的设备, 调整机器设备的安装位置, 加强对各类机械设备的维修保养等措施, 可以有效减少噪声强度, 确保周围保护目标不受影响。

(四)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布草包装袋、变质货物、洗涤废水处理污泥、废离子交换树脂、废竹炭棒包装袋、炭化残渣、点火灰渣、静电除尘灰、水喷淋沉淀渣、浮油、生活垃圾、废油桶、废润滑油。布草包装袋集中收集后由供应方回收处理，废水处理污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变质货物交由无害化处置公司统一处理，废离子交换树脂交由厂家回收，废竹炭棒包装袋、炭化残渣、点火灰渣外售综合利用，静电除尘灰、水喷淋沉淀渣、浮油回用于生产。废油桶、废润滑油等危险废物收集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五) 严格落实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扬尘、防雨淋、防渗漏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固体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六) 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配备环境应急设施和装备。一旦发生环境风险事故，必须立即启动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控制并削减对外环境的污染影响。

(七) 排污口规范化要求。按国家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并设立标识牌。

(八) 环境信息公开要求。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环境检测计划，委托有资质监测单位定期开展项目污染源和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点环境质量监测，并按要求实施企业环境信息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九) 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应满足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确认书的要求。

三、其他环保要求：

(一) 重新办理环境影响评价要求。本项目批准后，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批准后超过5年方开工建设的，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二) 依法办理手续要求。你公司在开工建设前，依法取得其他相关部门行政许可手续。

(三) 排污许可证管理要求。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相关要求，你公司在本项目投入运行前，及时办理排污许可事宜。

(四) 竣工环保验收要求。本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成投入生产后，你公司应当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自主

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你公司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项目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五）项目监督管理要求。请景德镇市浮梁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开展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抄送：南昌齐力环保咨询有限公司，景德镇市浮梁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景德镇市浮梁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6年5月13日印发
